

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组织 2022 年“单项冠军”企业（或产品） 认定奖励项目入库的通知

各园区、镇（街）工信部门，各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工业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措施》（东工信〔2022〕154号），我市拟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。现就组织2022年“单项冠军”企业（或产品）认定奖励入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库对象

我市获得国家“单项冠军”企业（或产品）称号的企业。

二、入库时间及方式

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17:30，时间如有调整，另行通知。

企业登陆“企莞家”网站（<http://im.dg.gov.cn>）进行网上申报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产业政策规划与法规科 莫灼荣、伦锦豪

联系电话：22226980

附件：“单项冠军”企业（或产品）认定奖励项目入库申报指南



2022年8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(1513)

附件：

“单项冠军”企业（或产品）认定奖励项目 入库申报指南

一、入库对象

我市获得国家“单项冠军”企业（或产品）称号的企业。

二、入库条件

（一）项目申报单位为在东莞市办理工商、税务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诚信经营、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单位为获得国家“单项冠军”企业（或产品）称号且在认定有效期的企业。

（三）申报企业不存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情形。

三、资助方式与标准

对获国家“单项冠军”企业（或产品），一次性给予300万元的奖励。一个企业原则上只能申报一次市安排的“单项冠军”企业（或产品）奖励专项资金。

四、入库申报材料

（一）“单项冠军”企业（或产品）认定奖励项目入库申请表。

(二)项目责任承诺书。

五、入库申报程序

- (一)项目实施单位网上申报;
- (二)受理后按时提交书面申报资料;
- (三)市工信局组织开展项目审核;
- (四)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纳入市项目库。

六、入库申报时间及方式

统一通过“企莞家”平台进行网上填报、受理。

受理时段：全天 24 小时。申报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 17:30。

七、入库监督管理

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八、其他说明

(一)申报单位应规范财政资金申报及管理，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如发现有严重的造假行为，一律取消申报资格，并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(二)申报材料提交。入库申请表在“企莞家”申报系统受理通过后导出打印，连同项目责任承诺书，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企业公章后，整套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档，再上传至“企莞家”申报系统，提交申报材料完成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受理科室：市工信局产业政策规划与法规科

地址：东莞市南城鸿福西路 68 号塞纳嘉园二楼

电话：22226980

附件：1-1. “单项冠军”企业（或产品）认定奖励项目

入库申请表

1-2. 项目责任承诺书

附件 1-1：

“单项冠军”企业（或产品）认定奖励项目
入库申请表

申 报 单 位：（加盖公章）_____

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					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				
企业名称	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登记注册类型		
注册资本		资本币种	人民币	成立日期	
企业主要出资方的国别 (或地区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国大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韩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请填写)_____				
所属镇街(园区)			营业执照地址		
银行开户名					
开户银行全称			开户银行账号		
法定代表人		手机		电子邮箱	
申报联系人		手机		电子邮箱	
二、经营内容					
所属行业	大类		中类	小类	
主营业务范围					
企业简介 (限300字,说明企业股权构成,主要产品和服务,技术开发能力,获得奖励、荣誉、资格称号等情况)					
三、经营情况(万元,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)(规上企业从统计报表中导入,不需填写;规下企业需要填写)					
前三年发展情况					
财务指标	2019年度		2020年度	2021年度	备注
*资产总额(万元)					
*负债总额(万元)					

*所有者权益（万元）				
*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				
*工业总产值（万元）				
*利润总额（万元）				
*研发经费支出（万元）				
*实缴税金（万元）				
*工业投资（万元）				

四、项目情况

申报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示范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冠军产品 (产品名称: _____)
认定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2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2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22

申报资料真实性申明

本公司（单位）承诺，我公司（单位）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，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、虚报等手段通过专项资金申请资格审查，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，我公司（单位）将全部承担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企业（单位）公章

年 月 日

附件 1-2:

项目责任承诺书

我司申报“单项冠军”企业（或产品）认定奖励项目，现向市工信局及有关部门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杜绝弄虚作假、挪用、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。
- 二、配合市工信局收集统计有关数据，在“企莞家”填报企业经营情况，包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、产值、税收、利润、工业投资、研发费用等指标的相关统计调查表（或问卷）。
- 三、配合市工信局及有关部门开展资金使用跟踪、检查、评价工作；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我司若不遵守以上承诺，情节严重的，将无条件退回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企业公章：

年 月 日